

智慧予能互联网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上海予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上海予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756号D102室
 联系人： 联系人：智慧予能
 电话： 电话：021-66050799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共同订立如下合同内容。

一、许可软件及服务与合作内容

智慧予能 互联网服务	服务期限	_____月	服务费用	授权费	_____元
	服务门店	_____店		年服务费	_____元
所有金额总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甲方使用智慧予能互联网服务，同意遵守智慧予能使用条款：

1. 甲方需遵守上海予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wisenable.com) 服务条款。
2. 智慧予能互联网服务仅供甲方自行使用，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有偿及无偿的形式转让使用权。甲方有责任保管好自己的登录密码，并定期更改更新。
3. 甲方应当基于合法目的使用智慧予能互联网服务，不得利用智慧予能互联网服务进行任何侵权、违法、违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为甲方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智慧予能互联网服务及产品，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每笔授权费只针对一个营业执照授权，如有多个营业执照需分别支付授权费。
5. 服务费用中授权费为一次性费用，甲方一旦支付过授权费，在以后任何时候支付年服务费或其他增值服务费用时，无须再次支付授权费。
6. 甲方所购买的智慧予能互联网服务到期未续年服务费时，该服务涉及的相关内容将无法使用，但乙方服务器上不会删除这些数据。为保证正常使用，请提前及时续费。
7. 甲方在使用智慧予能互联网服务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所产生的纠纷与经济、法律责任需自担，均与乙方无关。
8. 甲方现在或今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须汇至以下唯一的指定帐号。乙方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则以乙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公司名称：上海予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219 3061 0410 7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同意并接受本服务合同的各条款规定，如果甲方提供的信息中包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2.2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费用，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服务期限自该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服务合同及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智慧予能互联网服务并负责进行交付及解释说明。

3.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款项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开通。

3.3 智慧予能服务开通后，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提供在线支持、电话支持，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周六和周日、以及国定节假日除外）。

3.4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在未损害甲方名誉亦不泄漏甲方商业秘密、并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将甲方使用情况作为客户案例，进行相关市场宣传拓展活动。

四、知识产权及许可限制

4.1 甲方承认许可软件及与许可软件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以及任何由乙方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的软件、资料的著作权均归上海予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除本合同的约定以外，乙方未向甲方授予与许可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4.2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软件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甲方不得将许可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甲方不得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进行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甲方不得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甲方不得将许可软件用于除甲方内部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五、免责条款

5.1 乙方对甲方使用许可软件而造成的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或随之而起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5.2 乙方对由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许可软件账号遗失、账号被盗、账号被误用、账号信息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未收到合同约定款项及逾期违约金前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软件及服务。甲方逾期30日仍未付清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力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和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导致的损失，违约方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中的总金额。

七、信息保密

7.1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以及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许可软件、数据等。

7.2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7.3 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都保持有效。

八、不可抗力

8.1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黑客攻击、电信网络故障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到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0.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